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5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為避免學校過度膨脹，促進教學正常化。
- 二、落實教育資源分享，確保國民教育品質。
- 三、保障本校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權益，確保教學空間充足。

參、限制班級數：班級數待市府核定，各年級各班人數依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

里別	學區
軍功里	建功單一學區
建功里	建功單一學區
立功里	建功單一學區
光明里	2-8、10-13、18 鄰為建功、培英為共同學區 1、14、15、19、20-28 鄰為建功、培英、光武共同學區
水源里	1-16、21、22 鄰為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千甲里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武功里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豐功里	建功、培英共同學區
埔頂里	1-4、18-19 鄰為建功單一學區

伍、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約期間須涵蓋本年度登記日至開學日或公家配宿住證明。備註一
2. 經市府分發、轉介之個案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3. 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親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並提供本校「同戶入學實際租賃且居住切結書」，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可提出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及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2)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3)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4)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但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且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且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4. 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為租賃，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

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5. 第五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6. 第六順位：符合入學資格，無法簽具家訪同意書者。

四、各錄取順位內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姊就讀本校國中部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五、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一)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二)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日須繳交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驗畢歸還)。未檢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之後。

1. 入學登記通知書

2. 戶籍文件證明(以下二選一) **備註二**

(1)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資料須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正本驗核後歸還，A4 影本學校留存)

3. 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備註三**

4. 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下擇一)

A:房屋自有者:房屋所有權狀

B:非房屋自有者:

(A)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備註四**

(B)公家宿舍配宿證明正本、在職證明正本

(C)其他經學校家訪，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正本驗核後歸還，A4 影本學校留存)

六、備取名額：未獲正取學生，依上述錄取順位及設籍日期先後順序列為備取。

七、未錄取學生改分發：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者，依市府規定分發至**新科國中、建華國中**就讀。

陸、轉出轉入規定

- 一、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 五、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業內容	時間	辦理單位	備註
社區宣導	自市府核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建功高中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114.12.31 前	建功高中	
各國小寄送畢業生入學名冊	115.2.26(四)前	各國小	由各國小作業
寄發新生 1. 「入學通知單」 2. 「入學登記表」 3. 「入學作業規定」	115.3.6(五)前	建功高中	「入學作業規定」註明公布錄取日期及報到日期，以及未錄取者之處理
召開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115.03.06 18:30	建功高中	建功高中演藝廳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須準備以下文件 1. 入學登記通知書 2. 戶籍文件證明(以下二選一) 備註二 (1)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上資料須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正本驗核後歸還，A4 影本學校留存) 3. 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	115.3.14(六) 08:00-12:00	建功高中	<u>1. 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u> <u>2. 本日為「入學登記日及資格審核」，並非完成就讀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手續，須依規定排序後，</u> <u>115.3.23(一)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在</u> <u>115.3.30(一)-4.8</u> <u>(三)完成報到後，始完成就讀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手續。</u>

<p>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備註三</p> <p>4. 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下擇一)</p> <p>A:房屋自有者:房屋所有權狀</p> <p>B:非房屋自有者:</p> <p>(A)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四</p> <p>(B)公家宿舍配宿證明、在職證明</p> <p>(C)其他經學校家訪,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p> <p>(正本驗核後歸還,A4影本學校留存)</p>			
辦理新生入學補件	<p>115. 3. 14(六) 13:00-16:00</p> <p>115. 3. 16(一) 08:00-16:00</p>	建功高中 教務處	
居住事實查核期	<p>115. 3. 15~ 115. 3. 20</p>	建功高中	
登記結果報「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核定	115. 3. 20(五)	建功高中	
<p>公布新生</p> <p>1. 錄取名冊</p> <p>2. 候補名冊(註明順位)</p> <p>3. 未錄取名冊</p>	115. 3. 23(一)前	建功高中	<p>1. 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市府教育處</p> <p>2. 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p>
<p>總量學校新生入學報到</p> <p>(網路報到現場報到擇一辦理即可)</p>	<p>115. 3. 30-4. 4</p> <p>115. 4. 7-4. 8</p>	<p>建功高中</p> <p>建功高中</p>	<p>線上報到</p> <p>實體報到</p>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115. 4. 10(五)前	建功高中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115. 4. 15(三)前	建功高中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115. 4. 17(五)前	建功高中	<p>1. 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由本校進行追蹤。</p> <p>2. 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日後尋獲時由本校處理後</p>

			續報到之事宜
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115.4.20(一)前	改分發 鄰近國中	
新生入學測驗	115.5.23(六)	建功高中	新生智力測驗 (編班測驗)
編班基準日	115.6.5(五)		

捌、本規定經本校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報府，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一

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等，須提供近三個月內經主管單位核章之在職證明正本、公司住宿證明正本、公司宿舍與園區管理局承租契約書。

備註二

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單位之特殊儀器才得以辨識真偽，無法取代紙本，所以不收電子戶籍謄本。

備註三

不論有無遷徙，均檢附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備註四

所得稅租賃報稅資料不可取代法院公證文，亦不收無償借用證明書。

附件

新竹市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本人_____及入學新生_____實際居住於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內，同意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暨「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於115年3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入學排序在第六順位。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

戶籍地址：新竹市東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社區名稱（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

連絡電話（手機）：

連絡電話（家用）：

新生以 建物所有權狀、（_____）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

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_____元/每月

提出入學疑義者

請於上列內勾選。

**以自有房屋、租賃房屋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及提出入學疑義者，應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資格審查當日繳交正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